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員
陳安泰先生	"
陳偉坤先生	"
陳炎光先生	"
陳婉嫻女士,SBS,JP	"
何漢文先生,MH	"
何賢輝先生	"
許錦成先生	"
簡志豪先生,BBS,MH,JP	"
郭秀英女士	"
黎榮浩先生,MH	"
李達仁先生,BBS, MH	"
莫仲輝先生,MH, JP	"
莫健榮先生	"
莫應帆先生	"
沈運華先生	"
蘇錫堅先生	"
譚香文女士	"
譚美普女士	"
丁志威先生	"
王吉顯先生	"
黃國桐先生	"
黃國恩博士	"
黃逸旭先生	"
胡志偉先生,MH	"
袁國強先生	"

因事缺席者：

黃金池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員
-----------------	--------

列席者：

何鏡煒博士	執事會主席	九龍城浸信會	)為議程
李少強先生	執事	九龍城浸信會	)(三)(i)
黃嘉樂牧師	牧師	九龍城浸信會	)出席會議
白智信牧師	社關部主管同工	九龍城浸信會	)
李瑞科先生	傳道人	九龍城浸信會	)
鄭紹民先生	建堂委員會委員	九龍城浸信會	)
姚鳳女士	督導主任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 舍中心	)
莫志明先生	中心主任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 舍中心	)
余永靈先生	助理行政主任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 舍中心	)
陳清揚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	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 政處	)
戴可翹女士	產業測量師	地政總署九龍東區地 政處	)
蔡馬安琪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周楚基先生	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伍莉莉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黃漢傑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 (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房屋署	
曹偉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5(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蔡植生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霍五妹女士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瑞珍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鄭偉健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彭淑華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唐慧蘭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特別歡迎九龍城浸信會及地政總署的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另外，主席亦歡迎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霍五妹女士代表總康樂事務經理鄧敏華女士出席是次會議。議員亦得悉，土木工程拓展署因內部工作調動的關係，總工程師容建文先生將代替盧錦欣先生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日後的會議，而是次會議則由高級工程師曹偉雄先生作代表。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十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3. 秘書在會前沒有收到修改會議記錄的建議，議員即場沒有提出修改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 二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2015 號)

4. 就調整竹園郵政局的營業時間一事，許錦成議員表示最近透過秘書處傳閱的資料文件(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3/2015 號)得悉竹園郵政局的營業時間將有所削減，即該郵局將於星期三休息，而星期一、二、四及五將提早半小時停止辦公。雖然郵政署在文件中指有其他郵政局的服務時間亦將會削減，但根據他從郵政署網頁取得的資料顯示，似乎全港的郵政局當中只有竹園郵政局會於星期三全日休息。他希望郵政署提供仔細的理據，以交待為何會有如此決定。另外，他在席上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一)亦指出對郵政署的有關決定十分失望及遺憾。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議員清楚要求郵政署維持竹園郵政局現時的服務時間不變。若郵政署有其他看法，他不明白署方為何不在會議上向議員介紹現時的方案及聽取議員的意見後，再作最後決定。他又稱，黃大仙區議會自去年五月不斷向郵政署追問研究進展，但郵政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才通知議員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執行有關決定，這個做法不能接受。他要求郵政署認真看待黃大仙區議會及居民

的意見，研究可否繼續維持竹園郵政局的現有服務。若郵政署認為必須落實有關方案，署方應再次諮詢黃大仙區議會以解釋其理據，如為何在黃大仙區只選擇調整竹園郵政局的服務時間以及為何決定竹園郵政局將於星期三全日休息。他補充指郵政署的諮詢過程不恰當。當日黃大仙區議會要求署方維持現有服務，如署方要推行新的方案，理應在議會再作諮詢。他認為郵政署不理黃大仙區議會的反對堅持削減竹園郵政局的服務時間，實在是不尊重黃大仙區議會的行為。他稱將會向主席提交臨時動議，對郵政署於該事件上的做法表示遺憾，要求郵政署暫緩執行有關計劃，及再次諮詢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

5. 主席補充說，他在會議前收到許錦成議員及丁志威議員與眾街坊向他遞交的請願信，亦收到一份蘇錫堅議員的相關意見書(附件二)，已放於席上供議員參閱。至於許議員提及的動議，主席表示將會稍後處理。他逐邀請丁志威議員發表意見。

6. 丁志威議員指街坊對於調整竹園郵政局的營業時間一事反應頗大。在當日的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議員強烈地要求郵政署維持竹園郵政局現時的服務時間不變，而該會議前郵政署署長亦有親自約見他、許錦成議員和蘇錫堅議員商談此事。若署長因為全港性資源的考慮而有需要執行現時提出的方案，他希望署方可至少分別約見他們三位解釋原因。另外，如郵政署對於竹園郵政局的使用率曾作統計，他亦希望署方可公開有關資料。他們明白這是郵政署的政策，但署方不能以「大石砸死蟹」的態度來處理此事，這樣並不友善亦不是諮詢。他也表示遺憾。

(陳安泰議員、李達仁議員、莫應帆議員、譚香文議員、譚美普議員於二時四十分到席。)

7. 蘇錫堅議員認為此事未盡完美及有少許遺憾。但是，他深信郵政署身為一個政府部門，在收到審計署的報告後必須作出回應。他亦明白現時竹園郵政局的使用率略為偏低，但仍希望郵政署可在每個郵局引入更多元化的服務以增加收益，吸引居民多使用郵局的服務。他認為可以勉強接受現階段的方案，但亦期望郵政署繼續留意竹園郵政局的使用率，若果日後使用率有所回升，他希望郵政署會作適當的調節，將該郵局的服務時間回復至現時的水平。

8. 莫健榮議員指區內有很多團體都十分關注調整竹園郵政局營業時間一事，包括竹園社區互助網絡，該團體早前向工聯會表示關注竹園郵政局的營業時間會有所削減。其實，現時郵政署的新方案已較早前提出的方案之服務時間為長，雖然未能達到居民心目中最理想的情況，但亦已作改善。他希望郵政署在試行削減竹園郵政局服務時間的階段留意該局的使用率，如日後使用率增加，應酌情再調整竹園郵政局的服務時間，以迎合市民的需求。他強調郵政服務屬民生服務的一種，不應以商業的角度去營運，並以使用率下降為削減服務的理據。署方應思考如何開源或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並在日後處理類似問題時以民生角度作考慮。

9. 陳婉嫻議員認為郵政署客觀上已聽取議員的意見。最初署方提出要關閉竹園郵政局，因議會同事表示一致反對，郵政署已調整方案至不關閉郵局，但仍有縮短服務時間的措施。她同意先前發言的議員的批評，指當日會議時議員已強調竹園是一個位於半山的社區，居民大多為基層的市民，亦有不少長者，所以她認為署方應回應剛才多位議員提出的意見，不能以署方已作讓步的態度要求議員接受調整後的方案。她覺得郵政署應再聽取各位的意見後才下決定會較為合理。

10. 莫應帆議員表示在聽取多位議員的意見後，開始明白為何市民經常在電台節目上指罵政府。他認為在涉及民生的事情上，相關政府部門必須根據實際情況考慮。竹園邨位處山上，老人家眾多，他們不習慣像年青人一樣到便利店處理現時在郵政局辦理的事宜。另外，署方曾就此事諮詢黃大仙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在下決定前亦應先再與議會商討。他奉勸政府部門不要以為小事不重要，並指小事在民生上極其重要，希望郵政署檢討此事的做法和不負責任的態度。

11. 許錦成議員在得到莫應帆議員及丁志威議員簽署和議後，向主席提交書面動議(附件三)。主席請秘書讀出動議，內容如下：

「遺憾郵政署漠視民意，一意孤行削減竹園郵局開放時間。要求郵政署暫緩執行有關計劃，並再次諮詢黃大仙區議會意見後再作決定。」

12. 主席在確認在座二十五位議員沒有修訂動議及同意以舉手方式表決許錦成議員提出的動議後，請議員舉手表決及請秘書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票	23
棄權票	2
總票數	<u>25</u>

13. 主席公布上述票數後，宣布由許錦成議員提出的動議獲得通過。

14. 主席總結時指，黃大仙區議會在竹園郵政局調整服務時間的事件上是有成績的。因為郵政署的原方案是關閉竹園郵政局，但現在仍會保留該局。議員對於竹園郵政局調整服務時間的意見亦十分正確，議會當日要求郵政署維持竹園郵政局的一切服務，若署方有不同的方案，亦不應只是以書面回覆，而應再次在會議上向議員介紹新方案及聽取議員的意見。另外，他建議致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反映黃大仙區議會就此事的意見。議員沒有表示不同的意見。主席請秘書擬備信件，並於議員傳閱後發送給蘇局長。

三(i) 九龍城浸信會建堂換地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2015 號)

15. 主席歡迎九龍城浸信會(城浸)代表執事會主席何鏡煒博士、執事李少強先生、黃嘉樂牧師、傳道人李瑞科先生、社關部主管同工白智信牧師、建堂委員會委員鄭紹民先生、助理行政主任余永靈先生、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代表督導主任姚鳳女士和中心主任莫志明先生，以及地政總署代表高級產業測量師/黃大仙(九龍東區地政處)陳清揚先生和產業測量師/黃大仙(九龍東區地政處)戴可翹女士，並請城浸代表介紹文件。

16. 城浸代表何鏡煒博士、黃嘉樂牧師及李瑞科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

(何賢輝議員於三時零五分到席，沈運華議員於三時十分到席。)

17. 黃錦超議員表示，城浸在多年前已經開始向政府申請以換地方式興建新會堂，經過有關政府部門多次討論和磨合，他欣聞教會計劃將會堂遷移到東利道。他本人原則上支持是次建堂換地計劃，因為該計劃可以為居民提供充足的宗教和社會服務空間，亦可為年輕人、長者及家庭提供不同的社區服務。現時城浸在亞皆老街的用地面積只有約 1 860 平方米，惟近年其會友數目不斷上升，加上市民對教會不同服務的需要愈來愈大，他認為有需要搬遷和擴大會址。然而，自從城浸可能會於東利道興建新教會大樓的消息傳出後，他收到不少地區團體和街坊的意見。因此，他希望提出兩個問題。第一，按照城浸的計劃，位於東利道的新會堂大樓樓高將有十七層，總建築面積約 25 750 平方米。有地區團體曾查詢新大樓落成後，市民會有何得著，例如教會大禮堂可否租借予地區團體和市民使用。另外，他認為九龍東的停車場車位供應一向緊張，查詢城浸日後新建的停車場可否以時租形式供市民使用。他擔心如果教會的禮堂和停車場等設施不可以外借，會導致日常使用率偏低及造成浪費。他希望城浸代表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以令社會人士安心。第二，黃大仙區人口老化問題較為嚴重，區內有很多獨居長者需要社會人士的關心和照顧。他查詢城浸在新會堂落實興建後，會否因應黃大仙區的情況，加強長者的社區服務，尤其是義工服務和外展服務。

(陳炎光議員、譚香文議員於三時十五分離席。)

18. 黎榮浩議員認為議員對浸信會相關的社會機構都相當熟悉，尤其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的姚鳳女士過往亦曾與黃大仙區議會合作。他本人對城浸建堂換地計劃持開放態度，而且亦留意到黃大仙區的過去一直探討如何豐富區內的宗教文化發展。不同的宗教團體都將總部或大型設施設於黃大仙區，例如黃大仙祠、志蓮淨苑、或將來的孔廟等，都是中國色彩較濃的宗教團體。他歡迎城浸等西方宗教來到黃大仙區，以進一步體驗區內多元宗教文化發展的社區特色。他認為這是十八區中黃大仙區獨有的元素，應該好好珍惜。至於城浸現時提出的方案，議員主要關心數個範疇：第一，城浸過去曾與地方團體合辦多項社區活動，所提供的社區服務亦非常出色，而黃大仙區議會對於城浸新會堂落戶黃大仙區後，仍然抱有很大期望。黃大仙區議會過去曾與不同宗教團體來往甚密，曾合作發展和推動不少社區服務。因此，他期望城浸可利用其長處，加強與黃大仙區的地區團體合作，令本區居民受惠。另外，從交通角度出發，他欣賞城浸提出的方

案，即提供支路讓車輛直達太子道東。他認為此舉可減少車輛繞經東頭口內的道路，有助減輕當區的交通負荷，建議城浸可就此方案再作詳細評估和研究。然而，當局過去重建東頭邨第二十二座時，他亦曾查詢為何整個屋邨內沒有設置時租車位。他查詢在沒有與城浸新會堂產生衝突的情況下，城浸會否容許居民使用會堂內的泊車位，以舒緩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壓力。

19. 簡志豪議員表示，對於城浸等提供社會服務的大型團體能落戶黃大仙區表示歡迎，亦欣賞城浸作為一個宗教團體過去在社區的服務。然而，他認同其他議員就新會堂設施的使用和交通安排提出的意見。他表示好幾年前有機會接觸到城浸建堂換地計劃時，亦曾提出同樣的問題。他指城浸新會堂設有二百個泊車位，意味每星期的崇拜日或聚會，最多會有二百輛車駛經唯一通道(即東利道近東頭社區會堂)進入新會堂。他認為車輛經太子道東離開會堂的安排恰當，惟車輛進入會堂時會經過天主教伍華中學、李裘恩紀念中學及東匯邨對出的數組交通燈，查詢城浸的方案在設計上有否考慮這方面的問題。他認為城浸的服務對象雖然遍佈全九龍，但同時是黃大仙區內一個很好的服務單位，希望城浸新會堂落戶黃大仙不會為社區帶來「煩惱的事」，亦期望城浸在設計上留意上述問題，以更有效地融入黃大仙社區。

20. 陳偉坤議員歡迎城浸落戶黃大仙區，並指城浸在他的辦事處樓下亦設有會址。城浸運用其多年的經驗去服務樂富區的街坊，亦很受長者歡迎。他特別讚賞姚鳳女士多年來的優良服務，並認為城浸新會堂內的幼稚園服務非常重要，可增加區內的幼稚園學位。然而，他同樣擔心新會堂引致的交通問題，希望城浸與運輸署再深入詳細研究有關方案。

21. 許錦成議員對城浸的服務表示歡迎，並贊成建堂換地計劃。他明白教會有其服務對象和想法，服務地域亦不限於黃大仙區，而且新會堂的選址非常接近九龍城，歷史上大部分時間亦是服務九龍城區。然而，既然新會堂將設於黃大仙區，及增加了服務空間，查詢城浸在幼兒、青少年、成人和長者各方面的服務，會如何結合和加強黃大仙區現有的社區服務，令區內居民更能受惠。

(陳曼琪議員於三時二十五分列席。)

22. 何賢輝議員表示，彩虹邨是黃大仙區第一個受益於城浸服務的社區，包括城浸設於彩虹口紫薇樓地下的彩坪閱覽室。他認為城浸提供的服務一直不錯，雖然現時彩虹邨人口老化，有關閱覽室的青少年使用率亦有所下降，但他認為依然有需要在區內提供有關服務。另一方面，現時他印象中的城浸很獨立，與其他團體較少溝通，希望城浸日後可與黃大仙區內的地方團體(包括黃大仙區議會和互助委員會等)加強溝通聯繫，甚或合辦活動，共同為黃大仙區服務。

23. 胡志偉議員支持城浸新會堂落戶黃大仙區，並認為城浸的服務廣泛覆蓋黃大仙區，期望城浸來到黃大仙區後，工作和服務都能更上一層樓。另外，他向地政總署查詢是次換地是否直接交換兩幅土地，當中城浸是否須要補地價或作其他相關安排。他認為城浸興建新會堂已經不簡單，而是次換地令城浸得到的土地面積增加一倍，擔心城浸在有限的教友支援下，在換地的過程中面對沉重的經濟壓力。

24. 陳安泰議員希望基督教能將福音傳播萬民，認為這是作為基督徒應做的事。他鼓勵浸信會將社區和教會互相結合，並指恩磐堂作為一個小小的教會，亦可令十八區響應其舉辦的福傳活動，是一個很好的印證。他認為城浸作為一個大家庭，加上新會堂的面積將是現有會堂的十多倍，日後的工作理應比現在做得更好，推動活動的能力亦應更大，他又鼓勵城浸在開展福傳方面多作功夫。他作為一個區議員和基督徒，希望能透過城浸與區議會合辦的活動，向黃大仙區居民傳達福音。他於一九九三年在黃大仙中心舉辦區內首個由教會主辦、名為「家多一點愛」的活動，其後舉辦的十八區福傳活動亦獲得成功，希望日後多與城浸交流過往活動的做法，以略盡棉力幫助教會工作。此外，他表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現址在四十年前是一所教會，當時很多會友在離世時需要一個地方作安息禮拜，惟在現今香港很難找一個地方去進行有關禮儀。他曾與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及恩磐堂商討有關問題，可惜由於兩者的會堂面積太小，未能提供有關服務，他希望城浸在新會堂研究開拓有關服務，以服務全香港的基督教和天主教會友，為神做更多工作。

25. 何鏡煒博士感謝議員對城浸建堂換地計劃的支持。他表示城浸希望為黃大仙區居民帶來祝福，正如城浸過往在九龍城區為會友及其服務對象和家庭帶來祝福一樣。另一方面，他承認城浸一般比較內向，較著重會友之間的服務。然而，城浸會友人數超過數千人，涉及

不同的年齡群。隨著時間變遷，城浸的服務亦須跟上不同年紀的會友(包括會友的子及年長的會友)的需要而作出調整。因此，城浸最近十年在社區的服務亦有所延伸和改善，但他認同這依然未足夠，並相信「沒有最好，只有更好」。不論是福音、心靈或實際生活的需要，作為基督徒，應該像耶穌基督的愛一樣要推己及人，愛弟兄、愛鄰舍，而這一直是城浸的發展方向。惟現時存在很多客觀的硬件限制，對城浸造成一定的困難。新會堂若能成功落戶黃大仙區，對城浸來說將是一個很大的轉機。城浸亦會檢視在現今香港世代，該如何在黃大仙區好好地服務鄰舍。他認為如居民能成為會友是城浸最期望達到的理想，但在日常能夠祝福和侍奉區內居民，為他們帶來平安和喜樂，亦是基督徒時常銘記在心的使命。他再次感謝各位議員的鼓勵和意見，讓城浸可以作出反思。

26. 鄭紹民先生表示，城浸興建新會堂的計劃中包括數個禮堂，其中最大的一個禮堂可容納近四千人，會友按不同年齡及需要利用不同大小的禮堂作崇拜。這同時是亞皆老街現有會堂的安排，惟由於現時使用的人數不斷增加，城浸需要在外租借其他地方例如學校等舉行聚會。因此，城浸向地政總署提出建堂換地申請時，要求有更大的地方興建較大的禮堂，以迎合現時及未來二十年教會增長的需求。有別於一般教會只在星期日早上進行一堂崇拜的安排，城浸現時會從星期六至星期日晚上舉辦不同組別的崇拜聚會，同時亦有數個在會外的崇拜，故現有會堂的使用率是相當高。在東利道的新會堂將有更大的空間，故城浸亦有計劃繼續擴展服務。現時已在會友名冊登記的人數超過一萬人，為照顧人數龐大的會友，城浸須要在不同日子舉辦不同的宗教活動，而這些活動並不局限於星期六和星期日，即使是平日的活動也會一直伸延。鑑於其不斷擴展的情況，城浸純粹因應宗教性的需要而提出是次建堂換地申請。他相信城浸將來落戶黃大仙區後，不論是宗教服務或非資助性的社會服務，都會與黃大仙區有緊密的合作。另外，城浸不時會收到其他宗教團體希望合辦活動的邀請，包括教會和神學院等。城浸一直有一個行之有效的機制去審批有關申請。若申請獲得接納，城浸會與有關團體一同使用會堂設施。另一方面，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照大禮堂可容納的最高人數，新會堂應設有二百五十個泊車位。然而，按照城浸提交的交通評估報告，以及與運輸署商討後，雙方都同意不應為東利道造成太多交通負荷，故有共識地將新會堂的泊車位數量由二百五十個減至二百個。城浸現有的

亞皆老街會堂設有二十五個泊車位，惟出席恆常聚會的人數已超過五千人。城浸迫於無奈下須要在附近租借車位，包括醫管局九龍醫院、附近小學操場的泊車位等，總數超過一百個。在是次建堂換地計劃中的二百個泊車位不屬商業性質，而是因應聚會和宗教活動需要而設立的配套設施。正如剛才提及，若城浸與社區團體合辦活動，城浸會預留泊車設施予合作伙伴。考慮到新會堂的使用率將會非常高，如要在日常完全開放新會堂的停車場作時租停車場，目前來說會有一定難度。

27. 姚鳳女士感謝議員欣賞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她表示，城浸在亞皆老街教會的成長班及社會服務一直涵蓋嬰兒至長者的人士，即使會堂遷移到新會址，城浸依然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至於遷移到新會堂後的社會服務，城浸會繼續與社會福利署進行探討，亦要多請教黃大仙區議會，希望黃大仙區議會多加支持。

28. 莫仲輝議員欣聞陸續有新設施進駐黃大仙區，包括東華三院全人成長中心、孔教學院的孔廟等。他表示上述兩個團體就其發展計劃諮詢黃大仙區議會時，均提及兩項設施的泊車位和禮堂都可外借予黃大仙區居民和機構，儘管相關借用條款仍有待商榷，議員依然對有關安排感到高興。他明白城浸的宗教活動相當多，但相信會堂不會全年每一天都舉行活動。既然新會堂落戶黃大仙區，即使是城浸的設施，他仍然希望可增加區內居民可享用有關設施的機會，查詢在宗教活動優先使用的情況下，若然仍有空間，城浸可否考慮協商或設立一套監管機制，以容許地方團體(包括黃大仙區議會)借用會堂，以免浪費資源。

29. 黃國桐議員欣賞建築師的實話實說，並表示浸信會開宗明義是一個宗教團體，其禮堂理所當然地是用作侍奉神，將禮堂開放作其他用途並不適合。另一方面，以城浸最大的禮堂可容納四千人作換算，每二十人才有一個泊車位，而政府的批地條款亦沒有加入相關要求，黃大仙區議會若強人所難未必恰當。因此，他是無條件地支持城浸，亦不會提出任何要求。

30.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相信城浸一直以基層市民作為服務對象，而黃大仙區亦有很多基層市民，故城浸落戶黃大仙區是好事。曾有居民向她查詢「九龍城浸信會」落戶黃大仙區後是否繼續沿用其包含「九龍城」的機構名稱，她當時回應指「九龍城浸信會」乃機構的傳統名稱，應不會改變。另外，她已在黃大仙區工作近二十年，明白

議員對區內交通的關注，亦理解議員希望有更多活動場地的選擇。惟她認同黃國桐議員的意見，指既然政府已批地予城浸，城浸當然是以其自身角度去考慮設施的用途。除非政府部門在審批換地申請時已列明相關條款，否則應該跟從其換地申請計劃的內容。她認為政府部門批地予城浸前理應已經處理所有事情，而非由城浸自行想辦法解決，並要求政府部門就議員對新會堂可能造成交通問題的擔憂作出回應。

31. 陳安泰議員指，他相信議員明白教會的禮堂應用於教會的工作上，除非有關活動同時適合教會和地區團體，否則教會與社區的結合應在會堂外進行。另一方面，他留意到除了在聚會時間有會友使用泊車位外，大部分教會的泊車位在其餘時間都是空置的。他認為應該「地盡其用」，例如他的教會的停車場是與學校共用的，當學校無須使用停車場時就可讓教會使用，認為有關做法在管理上是可行的，如城浸的建堂換地計劃可以做到類似的運作，可更有效地運用資源，達致兩全其美的效果。

(王吉顯議員於三時五十分離席。)

32. 主席請地政總署陳清揚先生回應，過去有否在土地運用條款上，要求土地持有人提供部分地方予政府部門或區議會等地方團體作特定用途的先例，而有關做法又是否可行。另外，他表示城浸進行崇拜期間，若有二百輛車同時駛進樂善道和東利道，相信會癱瘓東頭邨和東匯邨，因此他請運輸署蔡植生先生回應署方有何對策或相關措施，以應付有關交通流量。

33. 陳清揚先生回應時指，地政總署現時是根據城浸就東利道用地所提供的資料和計劃書處理有關個案。正如城浸代表早前解釋，有關用地及新會堂主要供教會使用，故署方正循這個方向諮詢政策局和相關政府部門。

(郭秀英議員於三時五十五分離席。)

34. 蔡植生先生表示，正如文件中提及，城浸在換地計劃的過程中一直與署方專責交通的工程師保持緊密聯繫，並會評估新會堂會造成的交通影響。剛才城浸代表亦有提及，按《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城浸新會堂應設有二百五十個泊車位，他相信署方專責交通的工程師

已參考有關指引及進行相關的評估，以得出現時二百個泊車位的安排。他相信有關同事正與城浸商討相關道路的交通改善措施，並會繼續跟進有關個案。至於具體的交通措施，他須與有關同事再作了解。

35. 何漢文議員表示，雖然比例上每二十位教友才有一個泊車位，但聚會時若同時有二百輛車駛經東利道和東頭村道，將會對附近交通造成極大負荷。他又關心運輸署有否考慮車輛從城浸新會堂駛出太子道東路口的安排。此外，他表示不時經過城浸現址，都會發現在禮堂外等候的車輛佔用了亞皆老街近九龍城警署的兩條行車線。他不希望有關交通問題會跟隨城浸新會堂遷移到黃大仙區。

36. 胡志偉議員表示，城浸與運輸署必須就建堂換地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他相信正因為在亞皆老街現址的經驗，城浸才會提出在新會堂設立二百個泊車位供教友使用的要求，否則當泊車位不足時，就會出現何漢文議員提及的違例泊車問題。他認為是次會議難以評估日後如何應付車流的具體措施，議員必須進一步掌握相關交通影響評估的資料才能再作討論。

37. 陳婉嫻議員表示對蔡植生先生未有回應議員的提問感到不滿，認為城浸實際上是有眾多會友出席教會活動，運輸署應在事前客觀處理有關事宜，不應將責任推給城浸。

38. 主席澄清蔡植生先生是列席黃大仙區議會的運輸署代表，並非負責是次城浸建堂換地計劃的人員。他贊同城浸新會堂落戶黃大仙區，雖然他同意何鏡煒博士指宗教團體一般相對內向，較傾向自身的會友，亦了解城浸因現有會堂面積不敷應用而須經常借用其他非宗教用途的場地和設施，惟不明白城浸為何不能考慮將新會堂的設施外借區內團體舉辦非宗教活動。他強調黃大仙區議員並非要讓城浸為難，並指黃大仙區議會過去亦對東華三院的青少年全人成長中心及孔教學院的孔廟提出同樣要求，而上述兩個組織甚至表示會邀請黃大仙區議員作有關設施的管理委員會成員，以便諮詢意見。另外，他認為根據政府的指引，新會堂設有二百個泊車位在比例上是合理的，惟議員關注二百輛車同時到達會堂的交通安排，因此請鄭紹民先生代表回應城浸與運輸署商討後得出的交通措施，及如何確保附近交通暢順，以免對當區居民造成影響。

39. 鄭紹民先生澄清，城浸的設施一般不會外借，但卻有一個行之有效的審批制度，如會外團體的申請獲批，則可借用城浸會堂。另外，有關泊車位的事宜，城浸在過去數年與運輸署磋商的過程中，曾進行數個交通影響評估。期間，城浸因應運輸署的要求不斷深化有關交通影響評估，調整有關設施的數量，以確保不會對附近交通造成影響。此外，城浸設有二百個泊車位不代表二百輛車會在短時間內同時駛到會堂。按過去的觀察，車流一般會在一段頗長的時間內(約四十五分鐘)逐漸泊滿停車場。根據城浸的顧問工程師報告，車輛從東利道駛進會堂及於進入停車場之前，會短暫停留在一段屬於會堂範圍內的地方等候，會堂已提供足夠空間讓車輛安全和有秩序地駛進會堂停車場。城浸亦已向運輸署工程師提供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獲得認可。惟他今天未有帶同有關交通影響評估的文件。若有需要，可於會後向議員提供相關文件的副本。

(陳偉坤議員於四時正離席。)

40. 莫應帆議員關注新會堂可能對當區造成的交通問題。他認為新會堂設有二百個泊車位，代表最高峰期間可以有二百輛車駛到新會堂。根據他日常的觀察，城浸星期日舉行聚會時，亞皆老街都會相當擠擁，而東利道其實只是一條很短的道路，他希望城浸日後可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提供有關交通安排的資料，以作詳細討論。他強調黃大仙區議會並非針對城浸，並引述早前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擬增加骨灰龕數量的事例，指黃大仙區議員當時亦非常關注有關改變會增加附近交通的流量，認為黃大仙區議會是較著重區內居民利益。他明白城浸通常一星期只舉辦一次聚會，惟東匯邨居民多為長者，希望城浸在這方面多加留意。他建議將城浸換地計劃的交通安排轉交交運會跟進。

41. 主席總結，黃大仙區議會十分歡迎城浸於黃大仙區興建新會堂。然而，議員對新會堂設施的使用和交通安排都提出了意見，特別是關注會否有二百輛車同時駛到城浸新會堂。他又舉譽·港灣為例，指車輛一旦泊滿商場停車場，其他車輛便會在商場外的行車路排隊等候，對交通造成影響。他特別指出東利道為雙線雙程行車的道路，亦有車輛會駛經東利道到東匯邨泊車位。倘若東利道被堵塞，必然會影響附近交通。因此，黃大仙區議會稍後須再就新會堂的交通安排作詳細討論，請城浸和運輸署向交運會提供相關資料，以作跟進。他希望避免新建設對當區居民造成影響，相信這亦非城浸希望見到的事情。

(胡志偉議員於四時零五分離席。)

#### 四 進展報告

42. 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九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2015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2015 號)
-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2015 號)
- (i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2015 號)
- (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2015 號)
-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特別會議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8/2015 號)
- (v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9/2015 號)
- (viii) 「起動黃大仙」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0/2015 號)

- (ix) 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1/2015 號)
- (x)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2/2015 號)

43. 另外，主席指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關注黃大仙區醫療設施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第四次會議上，專責小組主席袁國強議員曾建議他考慮以大會的名義去信政府表達黃大仙區議會對區內醫療服務及設施不足的訴求，特別是希望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積極推展重建聖母醫院的計劃，讓黃大仙區的居民能真真正正得到適切的照顧。他又指，根據秘書處的資料顯示，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曾在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就區內的醫療服務及設施的訴求去信政府不同的單位，詳情如下：

<u>日期</u>	<u>發文人</u>	<u>受文人</u>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食衛局局長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專責小組主席	食衛局局長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專責小組主席	行政長官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專責小組主席	食衛局局長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	專責小組主席	食衛局局長

44. 雖然當日在會議時有議員建議去信行政長官，主席稱但亦有議員認為應先去信食衛局局長表達意見，然後視乎回覆再決定是否去信行政長官。因此，他諮詢在座議員的意見，以決定由他本人代表黃大仙區議會去信食衛局局長還是行政長官。

45. 陳婉嫻議員表示，議員已多次聯絡食衛局局長反映意見。她憶述去年曾邀請食衛局局長高永文醫生到黃大仙聽取市民和議員的意見，當時亦有不少議員出席，收到的訊息是政府在此議題上的態度頗為強硬。若再一次去信高局長，預計得到的回覆不會有大改變，所以她認為應去信行政長官。

46. 何賢輝議員表示，他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出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會議時，在其他事項的部分向醫管局行政總裁梁栢賢先生提出有關議題，當時梁先生回覆已知道黃大仙區的訴求，但礙於資源所限或現時未有相關條件，因此未能做到。他相信梁栢賢先生及高永文局長已經知道，所以必須去信行政長官，讓他清楚此事，與局長及司長們認清黃大仙區居民對醫療訴求的迫切性。

(黎榮浩議員於四時十分離席。)

47. 陳婉嫻議員補充說，高永文局長曾在立法會回答議員就此議題提出的問題，他意指待十年後在啟德發展區成立新的全科醫院時便可解決。當時有立法會議員追問，在目前這十年間政府如何回應一直在等待有急症室或夜診服務的黃大仙區居民，局長沒有回應，只是表示會朝著興建啟德醫院的目標前進。陳議員認為局長本人覺得問題已就此解決，但其實尚未回應議員十多年來為居民一直爭取的醫療服務。她希望主席去信時詳細地說明，啟德的新醫院計劃不代表可滿足現時黃大仙居民對急症室或夜診服務的要求，黃大仙區有繼續爭取有關醫療設施及服務的道理。

48. 由於在座議員沒有其不同的意見，主席遂吩咐秘書準備信件給行政長官，備妥稿件後發給全體議員傳閱，如有意見可提出以作修改。

## 五 下次會議日期

49. 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50. 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

許錦成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Mr. HUI KAM SHING,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Member

敬啟者：

### 遺憾郵政署漠視民意 要求維持竹園郵局服務時間

郵政署以竹園郵局業務下跌、顧客人數偏低、服務需求有限、因而出現虧損為理由，提出調整竹園郵局的服務時間。黃大仙區議會於 2014 年 5 月 13 日會議上，一致通過要求竹園郵局維持現有服務不變。本人透過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跟進有關進展，獲回覆郵政署正考慮黃大仙區議會意見，仍未有具體回覆及建議。

惟於 2015 年 1 月 2 日透過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轉寄郵政署的文件，表示會於 2015 年 2 月 2 日開始，會削減竹園郵局服務時間：星期三休息，星期一、二、四、五提早半小時關局。本辦事處於 2015 年 1 月 5 日於竹園南邨進行意見調查，共收回 406 份意見，394 份意見表示要求竹園郵局維持現有服務。

對於郵政署漠視黃大仙區議會及竹園居民的意見，一意孤行削減竹園郵局的服務時間，並且在決定具體計劃前未有再諮詢黃大仙區議會意見，亦未有派代表向黃大仙區議會介紹其決定的理據及原因，是不尊重黃大仙區議會，本人表示遺憾。並希望黃大仙區議會繼續向郵政署爭取維持竹園郵局服務時間。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李德康主席暨各議員



黃大仙區議員

許錦成

地址：竹園南邨華園樓地下 117 室

電話：2329-3131 傳真：2306-1485

ADD.: RM. 117, WAH YUEN HOUSE, CHUK YUEN SOUTH ESTATE, KOWLOON.

TEL : 2329-3131 FAX : 2306-1485

# 蘇錫堅 區議員辦事處

議員辦事處地址：九龍黃大仙翠竹街8號翠竹商場404A舖  
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蕙園樓106號地下  
電話：2155 1199 傳真：2155 0707 電郵地址：sosikkin@yahoo.com.hk

檔案編號:WTSDC/SSK/004-15

## 有關竹園郵局服務調整事宜

較早前本議員辦事處收到郵政署通知，就有關竹園郵局因資源不足情況而縮減辦公時間及重新調整人手安排等措施，以令資源更有效運用，避免出現浪費等情況。

本議員辦事處十分明白現時居民使用竹園郵局的情況。現時新安排讓竹園郵局在盡量不影響居民生活情況下，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符合審計署要求。然而現時竹園區、翠竹及鵬程區及天馬天宏區擁有十多萬人口，每天都有居民需前往郵局使用不同類型服務，祈望貴局能在調整服務時間之餘，仍需密切留意使用者流量及引入更多元化服務，如使用者人數增多，必須重新調整服務時間，以務求滿足區內居民需求為先。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2155 1199 與本議員辦事處聯絡。

此 致  
郵 政 署  
丁葉燕薇 署長

黃大仙區議會  
蘇錫堅議員 謹啟

二 零 一 五 年 一 月 五 日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第二十次會議

動議 ~~／~~修訂動議<sup>#</sup>

動議 ~~／~~修訂動議<sup>#</sup> 內容：

遺憾郵政署漠視民意，一意孤行  
削減的圓郵局開放時間。要求郵政署  
暫緩執行有關計劃，並再次諮詢區  
區議會意見後再作決定。

動議人：

譚錦昌  
議員

和議人：

李國雄 丁志威  
議員

表決結果<sup>#</sup>：通過 ~~／未獲通過~~ ~~／撤回~~ ~~／未能接納~~

# 請刪除不適用者